

●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瑾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瑄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 14 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

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鸾、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王立华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
二、内容提要	(1)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	(5)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6)
二、内容提要	(6)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1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6)
二、内容提要	(16)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1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9)
二、内容提要	(19)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	(2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9)
二、内容提要	(29)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	(4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4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5)
二、内容提要	(45)
三、题型示例	(48)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52)

第六章 宪法	(54)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54)
二、内容提要	(54)
三、题型示例	(104)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109)
第七章 行政法	(11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11)
二、内容提要	(111)
三、题型示例	(126)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129)
第八章 刑法	(130)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30)
二、内容提要	(130)
三、题型示例	(160)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168)
第九章 民法	(17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71)
二、内容提要	(171)
三、题型示例	(204)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11)
第十章 经济法	(214)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14)
二、内容提要	(214)
三、题型示例	(229)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32)
第十一章 婚姻法	(233)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33)
二、内容提要	(233)

三、题型示例	(243)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46)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247)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47)
二、内容提要	(247)
三、题型示例	(260)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63)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26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65)
二、内容提要	(265)
三、题型示例	(280)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8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284)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84)
二、内容提要	(284)
三、题型示例	(296)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299)
第十五章 国际法	(300)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00)
二、内容提要	(300)
三、题型示例	(315)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318)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31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19)
二、内容提要	(319)
三、题型示例	(334)
四、题型示例参考答案	(338)

导 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导论的学习,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明确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懂得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和方法,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二、内 容 提 要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发展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简言之,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2) 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相继出现了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所有这些法学,都是剥削阶级法

学,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从而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剥削阶级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辩护的。历史表明,当剥削阶级处在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需要,因此,他们中的某些人有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符合科学的解释。但总的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法学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揭示和阐明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因而,从总体上、根本上来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是和科学性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遗产,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

最根本之处。

(三) 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类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不断深入,法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在我国,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的研究范围,对法学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1)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构成理论法学的主要内容。在这个类别中,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法哲学等。

(2)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这历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现行法律依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划分为若干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与此相适应,就有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部门法学。

(3) 对外国法的研究。这主要是指对世界各国现行法律的研究。它对于了解外国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是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4) 对国际法的研究。国际法相对国内法而言,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或含有涉外(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应地就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5) 对法律历史的研究。对各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以及对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学说和理论的研究,分别构成中外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内容。

(6)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这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其他国家法律的特点,促进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

(7) 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保护法、法律逻辑学等等。

(四)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都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学科,诸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学、历史学乃至医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数学等,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联系。了解这些联系,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五) 学习法学的正确方法

我们学习的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所以,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例如,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关系同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必须剖析产生这种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因为法律关系本身就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不少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把法律看成是纯意志的东西,不去研究或有意回避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滑向唯心主义,得出错误的结论。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必须在学习法学中坚持把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起来。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我们在学习法学时,一方面要认真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法学理论和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提出的问题。

三、题型示例与参考答案(见第五章之后)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法律的职能和目的,以及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政治、道德等社会现象的关系,树立科学的法律观。

二、内 容 提 要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最初的人类社会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这是由原始社会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氏族组织的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在氏族内部,成员之间都是平等的。

在原始社会里,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习惯。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的内容十分广泛,对全体氏族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由于它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因而无需依靠特殊的暴力机构,一般都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

（二）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是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才出现的。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并且出现了剩余产品，从而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

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几次社会大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保留战争俘虏，把他们变为奴隶，强迫他们从事劳动，不仅成为有利可图的事，而且也是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于是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成了经常的经济活动。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所掌握的权力，逐渐把氏族的公共财产变成个人的财产，也把自己变成氏族贵族。氏族贵族不仅压榨俘虏，而且把本氏族中的贫穷者变为奴隶。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发展和巩固，并最终代替了公有制。这样，建立在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残酷压榨，激起了奴隶的强烈反抗。原先的社会组织——氏族和用以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面前，已经失去了作用。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而且还需要有一种反映它的意志和利益的

特殊社会规范,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并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从而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而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可见,国家和法律是在同一时期基于同一原因产生的。它们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三) 法律和原始社会习惯的根本区别

法律和原始社会的习惯虽然有紧密的历史联系和不少相同之处,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

(1) 两者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习惯建立在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法律则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

(2) 两者所体现的意志不同。习惯体现原始社会全体会员的共同意志;法律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

(3) 两者形成的方式不同。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4) 两者实施的保证力量不同。习惯是以传统和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长的威信保证它的实现的;法律实施的保证力量是国家暴力。

(5) 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习惯只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是“属人”的;法律则对本国领土内的一切居民有效,是“属地”的。

(6) 两者的目的不同。习惯的目的在于维护没有阶级差别的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律的本质。

正确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关于法律本质的科学论断,应掌握以下几点: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说法律体现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虽然法律总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少数人制定的。

(2) 法律虽然体现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能把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利益和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

(3) 法律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态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4)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中,最主要的是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五)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是,法律只是众多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诸如道德、习惯、宗教信条和诫律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内部的规章等)的基本特征就在于:

(1)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规范形成的两种不同的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之一。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创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对于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某些规范加以确认,赋

予它们以法律效力。在法律产生的初期,法律规范多由国家认可,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制定法律已经成为法律形成的主要方式。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必须凭借一定的强制力,但除法律以外,没有一种社会规范是凭借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律的实施之所以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是因为:第一,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而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对立的,因而不可能指望被统治阶级会自觉遵守。第二,即使是统治阶级的成员,出于一己私利,也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这就需要有一整套暴力手段,迫使人们去遵守法律。这种暴力正是国家机器本身。

(3) 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它的效力必然遍及全社会。就是说,法律对于一国领域内的全体居民都具有约束力。

(4)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规范。权利和义务本身就是法律上的概念。法律是国家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加以规范化,概括为人们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和行为模式,它指示人们: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或禁止做的。前者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后者则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义务。而权利和义务都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指导人们如何行为,但这种指导作用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没有普遍的效力,因而不同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